

新婦女協進會就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反性傾向歧視 文件之回應

自 1997 年起，香港婦女非政府組織已為有關反性傾向歧視之立法訴求被否決而提出反對聲音。我們相信，在一個開放、進步、多元的社會中，對弱勢社群任何形式的歧視都是不能被容忍的，而立法保障社會上每個市民之基本權利都不因任何形式之歧視而被剝奪，更是政府所應盡之基本責任。

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反性傾向歧視文件（下稱「文件」），新婦女協進會有以下之回應：

- 我們對「文件」指政府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表示認同。然而，為有效消除社會上的性傾向歧視，保障「性小眾」（sexual minorities）的權利，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就此採取更積極的態度，除推行公眾教育外，更需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並即時全面檢討現行之社會政策及福利制度，確保「性小眾」不再受到任何制度性之歧視。
- 「文件」指社會上絕大多數人強烈反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立法保障，引述宗教界及教育界人士認為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之權利，就即是對那些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的人士之「反向」歧視。按此「理」推論，對持此類觀點的人以言，現存有關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的三條反歧視法例亦可被理解為對歧視者的「反向歧視」。假若政府認為需要接受這種「大多數人」的觀點，而漠視社會內對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訴求，那恐怕亦需徹底推翻現行所有反歧視法例，以確保社會內沒有「反向歧視」。我們認為，接受此種似是而非的論點，實為對「反歧視」精神的極度侮辱和扭曲，是現今香港社會所絕對不能接受的。
- 「文件」又指香港已訂有《人權法》，因而無需就性傾向歧視而另外立法。我們理解《人權法》乃就香港簽署《國際人權公約》而訂立的法例，應被理解為香港社會保障人權的基本原則。而就此原則之推論，政府應就市民在不同範疇內的權利另訂更詳盡仔細的條例加以保障。《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亦是基於這種情況下被訂立。因此，另訂反性傾向歧視法例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不單與《人權法》絕無抵觸，更正正是落實《人權法》，實踐其精神的一種有效做法。
- 文件指稱在過往三、四年間關於性傾向歧視的投訴非常之少，未有顯示出這種歧視的普遍或經常存在。我們認為，這正反映出由於現時缺乏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性傾向歧視因而難被受理，被歧視者投訴無門，性傾向歧視因而

被「地下化」的一種情況。政府應即時正視這種狀況，設立接受性傾向歧視投訴及處理個案的相關機制，並立法賦予機制運作所需之權限。

- 在不能確保僱主會自願遵守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勞工處所印發的指引不足以消除工作場所內的性傾向歧視，並保障「性小眾」不因其性傾向而被無理解僱。我們認為，立法保障並設立有效之投訴及處理機制，方為針對此問題之有效辦法。
- 現時，由於同性戀者的身份不被承認，故不能如異性配偶般享有合法結婚、以合法配偶之名義申請並享有政府為香港市民提供之房屋福利、不能繼承配偶的財產，亦不能領養小孩，實踐其理想的家庭模式。我們認為，這等等因性傾向而設的制度性阻限，均為對同性戀伴侶實踐其公民權利、享受其應有福利的不合理剝削。政府應即時檢討有關的社會政策及制度，讓同性戀伴侶得享上述各項公民應有之權利。
- 最後，我們認為政府需增加撥款，提高對支援「性小眾」之非政府組織之資助，以推行更有效及全面的反性傾向歧視公眾教育；並公開過往三、四年間的撥款及協助申請資助紀錄，令有關之非政府組織發展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不會造成資源重覆的現象。

新婦女協進會  
2000.12.08